

一、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费用或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癌症确诊或治疗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三）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本保险合同前所患癌症，等待期内罹患的癌症、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癌症；
- （四）由于职业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五）先天性畸形、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遗传性疾病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引起的医疗费用；
- （六）接种预防癌症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不包含因癌症治疗用药所必需的基因检测）、鉴定癌症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
- （七）由于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 （八）滋补类中草药费用，即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的使用的中草药及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角、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

二、投保被保险人未履行义务导致的责任免除

1.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3.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前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清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若投保人选择按月缴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如投保人未在保险责任起始前缴付首月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在缴付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约定的月缴费日缴付其余各月的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缴付当月保险费，允许在缴费延长期内补缴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缴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并在缴费延长期内补缴保险费的，保险人

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缴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月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按约定终止。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缴费延长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 按比例或部分赔付保险金的情形

1. 赔付比例：

(1)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 100%。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 60%。

(3) 若被保险人因罹患癌症在异地（中国大陆地区的省外或直辖市外）就医无法使用参保地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且被保险人已向参保地的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但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无法给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给付比例调整为 100%。

(4) 若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给付比例为 100%。

(5) 院外靶向药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70%。

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罹患癌症的，无论治疗时间是否超过等待期，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就诊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公立医院或专科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并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医院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癌症，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产生的相关的医疗费用，无论是否使用社会医疗保险就诊，本保单赔付比例均为 100%，床位费每日限额为 1500 元。本保单不承担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3. 每一被保险人同期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